

111 年起申報種稻、轉作休耕新作法及 111 年稻米產業輔導措施說明及注意事項(農會版)

110.11.13

壹、111 年起申報種稻、轉作休耕新作法

一、111 年申報新作法

- (一)全國任一鄉鎮公所(或農會)均可申報：不限戶籍所在地申報，惟單一農民僅可於**同**一地方申報。
- (二)調整集中各縣市補申報期：由縣市政府於 6~7 月間任定區間受理。
- (三)增加由農民自行申報作物種植期間：農民可依實際需求，規劃作物種植期(或休耕期)，惟申報繳售公糧因有收購時程，硬質玉米則因需配合契作主體後端銷售需求，種植期間原則上仍需配合收購單位規劃之期程。

二、申報時注意事項

- (一)同一土地全年最多申報 2 項措施，含繳售公糧、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
- (二)申報期全國統一，1 月可申報全年 2 次(第 1 次及第 2 次)耕作措施，6~7 月可補申報第 2 次耕作措施。
- (三)種植期或休耕期以**半個月**為單位，每項措施(繳售公糧、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的耕作(田間使用)期間至少 4 個月以上。

三、各項措施申報原則

(一)繳售公糧：

1. 耕作期間不可跨年度。
2. 申報需敘明繳售期別：因 111 年申報書版本已無期作，然因公糧收購仍依期作別辦理，農民應依當地各期別收購期程，敘明繳穀期別，並註明於申報書上。
3. 繳售公糧之耕作期間，將參酌當地之各期作水稻種植期程，預設於系統，農民倘有調整需求，僅可於系統設定之建議種植期間的範圍內調整(參照公糧收購截止日設定)：因各期作公糧收購有其規劃期程，為避免農民耕作期間(含採收時間)超過收購截止日致無法繳售公糧，影響權益，爰予以限制，另第 2 期作稻作起始時間，**屏東地區最早應於 5 月 16 日以後，其餘地區應於 6 月 1 日以後。**
4. 於糧政系統<第一次申報措施>登打農民申報繳售公糧資料，視為申報第 1 期作，並將帶入當地預設之第 1 期稻作耕作期間；<第二次申報措施>則帶入第 2 期預設稻作耕作期間。惟倘**農民選擇之**耕作措施超過建議種植期間(例如：繳穀地非申報縣市，且措施期間逾繳穀地建議截止時間)，將無法存檔，並提示繳穀地的建議種植期間；**另選擇系統預設**

縣市政府推薦申報組合(套餐)者，則將依組合預設期間顯示。

(二)硬質玉米：

1. 耕作期間可跨年度。
2. 耕作期間將參酌契作廠商截止收購期限預設，農民倘有調整需求，原則僅可於系統預設之建議種植期間內調整。

(三)其他：

1. 轉契作、自行復耕：期間可為跨年度(如硬質玉米、小麥、牛蒡等)。
2. 休耕：限同一年度內，且維持需有復耕紀錄及每年僅得辦理 1 次。

四、111 年申報繳售公糧及契作硬質玉米，後續作業流程與以往相同。

(一)抽(勘)查：

1. 出耕農會移送資料予入耕農會，於辦理抽查後移送回受理申報農會。
2. 受理申報農會應將勘查結果(連同出耕勘查結果)建置於糧政系統，並印製不合格通知單通知農民。

(二)核定清冊：

1. 公糧：依勘查結果審查修正農民種稻面積，於當期稻穀收穫前，編造公糧收購清冊，並將統計表送分署核定。
2. 硬質玉米：依勘查結果審查修正及編造契作硬質玉米收購清冊。

貳、111 年稻米輔導措施

一、水稻收入保險

(一)111 年起無水稻天然災害救助，改推行水稻收入保險：

1. 明(111)年起將無水稻天然災害救助，爰不論是否申報繳售公糧，只要種稻皆須投保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受災時才有保障，該鄉鎮減產達 2 成以上，理賠金額每公頃 1.8 萬元，請農會於各相關場合及受理申報時，協助加強宣導。
2. 基本型保費農委會全額負擔，農民不用支付保費。
3. 申報繳售公糧，僅可投保基本型，無法投保加強型。
4. 農會受理農民申報，農民倘有意願投保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請併同協助農民填寫授權同意(要保)書後，送保險部續辦投保作業，並得同時投保第 1、2 期作。

(二)稻作直接給付取消，併入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

1. 因應氣候變遷迅速，災害頻傳，經檢討整體農業政策，改藉由推行水稻收入保險，並取消稻作直接給付，計入加強型保險理賠單價，以保障農民收益。
2. 111 年度不再受理稻作直接給付申報。
3. 加強型保費農委會補助 5 成，農民只需自付 1 成，保單即成立(即有 6

成保障，另 4 成得視地方政府加碼補助)。

二、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

(一)具雙期作基期年資格農地，前 3 個期作應至少有 1 次辦理非種稻措施紀錄，當期作始得申報繳售公糧：

1. 為利申報作業，符合雙期作基期年農地，將於申報書可耕面積欄位上方註記當年度前三個期作之耕作措施紀錄。
2. 本措施自 110 年實施，明(111)年申報時，因前(109)年第 2 期尚未列計，爰該欄位將顯示「-」，各註記符號意義如下：
 - 稻：申報繳售公糧、稻作直接給付、自行復耕水稻
 - X：無申報紀錄
 - V：符合有機、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
 - 轉：轉契作作物
 - 自：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
 - 休：生產環境維護
 - 停：停灌
3. 非種稻措施紀錄：須包含註記為「轉」、「自」、「休」、「停」；註記為「稻」、「X」即不符非種植水稻以外作物之紀錄。

(二)考量取得有機、友善耕作及產銷履歷水稻驗證者，其耕作模式係對環境友善，爰申報時符合該等資格者，不受本項措施之限制：

1. 註記含「V」時，備註欄會顯示「證書期限 000/00/00」。
2. 有機、友善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在當年度 2 月底以後者，可申報當年度第 1 期作繳售公糧；證書有效期限在當年度 7 月底以後，則可同時申報當年度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繳售公糧。
3. 遇土地因土地分割合併，或是持分等情形，致無法與產銷履歷、有機、友善資料碰檔而無註記，受理申報方式：
 - (1)請農民出示產履、有機、友善證書(驗證品項須含水稻)。
 - (2)確認申報之土地確取得有機、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且證書有效期限符合上述認定原則，於糧政系統之補登系統補登證書資料後，即可辦理申報作業。
4. 倘證書有效期限不符認定原則且於換證階段(例：申報第 2 期作，證書有效期於當年度 7 月底前)，農民應於申報期結束前，或受理申報單位指定時間內，提供換證後新證書予農會辦理補登，最遲不得逾該期作公糧收購清冊之核定。